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11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 50 分至 15 時 5 分

地點：本校活力樓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萬榮輝校長

出席人員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

紀錄：文書組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：出席：21 人、請假：1 人、列席：3 人，出列席如簽到冊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執行情形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校務工作報告：

決議：各處室期末工作報告如附件一，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「常態編班作業要點」修正案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、桃園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令發布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」暨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發布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本校常態編班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。

決議：修正本校「常態編班作業要點」如附件二，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，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「學生轉班作業要點」訂定案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(一)字第 0940021621 號函發布「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本校學生轉班作業要點之訂定。

決議：訂定本校「學生轉班作業要點」如附件三，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，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」訂定案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明：依據本校「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38 條，本校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。申訴案件之處理，依本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。

決議：訂定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」如附件四，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，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(時間：15 時 5 分)

承辦人：文書組 邱子寧

單位主管：總務處主任 王秀慧

校長：同德國民小學 萬榮輝